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許小姐
電話：(02)23212200分機：8853
傳真：(02)23582523
電子信箱：wrhs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4022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於111年1月14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函(諒達)一案，主旨應予更正為「檢送本部公告受理『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』之公告1份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受理補貼之公告內容，詳如本部111年1月14日經商字第11102400951號原函附件。

正本：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